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辐（表）审〔2025〕1号

## 关于阜宁县人民医院扩建2台DSA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宁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阜宁县人民医院扩建2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建设阜宁县人民医院扩建2台DSA项目。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苏州路500号阜宁县人民医院内，具体建设内容为：将医院原门急诊楼改造为急诊中心，在三

楼重建 2 个 DSA 机房及配套用房,将原北院区的 1 台 DSA 设备(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搬迁至急诊中心三楼 DSA-01 机房使用,并购置 1 台 DSA 设备(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放置在急诊中心三楼 DSA-02 机房使用。详细技术参数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及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需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工作场所及周

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项目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结果按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江苏  
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